1999 年第 287 號法律公告

《1999年小販(認可區)(第2號)宣布》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83B(4) 條

在諮詢臨時市政局及警務處處長後訂立)

1. 宣布撥作販賣用途的地方

現將本條列表中第1欄所指明並以道路標記劃定正確界線的街道,在第2及3欄所指明的範圍內,撥爲作販賣用途的地方。

列表

香港

街道名稱 範圍 攤位數目

芬梨道 近太平山獅子亭的路邊 6

2. 修訂附表 2

《小販 (認可區) (市政局) (綜合) 宣布》(第132章,附屬法例) 附表 2 現予修訂, 在 "香港" 的標題下,廢除有關芬梨道的記項而代以——

"芬梨道 近太平山獅子亭的路邊 6"。

運輸署署長

霍文

1999年11月3日

註 釋

本宣布旨在於近香港太平山獅子亭的芬梨道的路邊多增設一個認可小販攤位,並對《小 販(認可區)(市政局)(綜合)宣布》(第132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